

## 2020年万山区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政策目录清单

序号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发放标准	申领条件	申领方式	补贴（补助）期限	监督渠道	是否适合公开 (是/否)
1	万山区党群工作部	海岛户籍高校毕业生和渔民就业补贴	《关于印发万山区促进高校毕业生和海岛渔民就业补贴办法（暂行）的通知》（珠万人社[2013]15号）	9.65	第一年：500元/月；第二年：300元/月。	1. 毕业2年内被我市用人单位招聘的海岛户籍普通高校毕业生；2. 海岛户籍就业困难人员。	1. 《申请表》；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3. 单位发放工资流水账；4. 本人银行存折复印件。	2013年7月1日起执行，无终止时间。	区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社会监督。	是
2	万山区党群工作部	海岛户籍高校毕业生和渔民创业资助	关于印发《万山区促进高校毕业生和海岛渔民创业资助办法（暂行）的通知》（珠万人社[2015]20号）	1.4	7000元/人	1. 毕业5年内的海岛户籍普通高校毕业生；2. 海岛户籍渔民。	1. 《申请表》；2. 创业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3.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4. 申请人银行存折复印件。	2015年12月1日起执行，无终止时间。	区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社会监督。	是
3	万山区党群工作部	万山区户籍居民及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万山区户籍居民及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珠万办[2016]41号）	8.44	1. 游艇驾驶：8000元/人；2. 在岗职工技能培训补贴：400/人。	1. 海岛户籍居民考取游艇驾驶A1牌；2. 本区企业在岗职工取得本省颁发的技能资格证书。	1. 《申请表》；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 技能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4. 本人银行存折复印件。	2016年6月29日起执行，无终止时间。	区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社会监督。	是
4	万山区党群工作部	海岛户籍复退军人创业资助	关于印发《万山区促进复退军人创业资助办法（暂行）的通知》（珠万管[2017]44号）	1	个人一次性创业资助10000元，团队创业每增加一名合伙人或股东再资助5000元，每户最高不超过20000元。	海岛户籍复退军人在本区成功创业，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就业登记和缴社保，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	1. 《申请表》；2. 创业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4. 申请人银行存折复印件。	2017年12月1日起执行，无终止时间。	区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社会监督。	是
5	万山区党群工作部	高校毕业生到海岛就业补贴	《关于印发万山区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海岛就业补贴办法（暂行）的通知》	4.08	600元/人/月，最长不超过三年。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	1. 《申请表》；2. 毕业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3. 《就业创业证》复印件；4. 本人银行存折复印件。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无终止时间。	区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社会监督。	是
6	万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岛渔民参加“城保”政府补贴	关于对海岛居民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财政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珠万办[2008]31号）；关于印发《万山区海岛渔民延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困难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万办[2014]34号）；关于我区实施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补贴问题的通知（珠万办[2014]92号）。	416	以本市（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按缴费基数下限）补贴单位部分。	必须是长期在海岛生活、工作的海岛户籍居民，空挂户除外。	采取先缴后补，每年分二次核补，1月份核补上年7月至12月，7月份核补当年1月至6月社会保险补贴。	2008年3月1日起执行	区门户网站公开，社会监督	公开
7	万山区经济发展局	居民用水补贴专项经费	关于调整水价的通知（珠万办[2012]114号）	248.4792	以经过第三方审计的企业生产自来水成本价，补贴企业实际收取的各类水价差。	负责万山区各海岛供水的企业（或者村民委员会）	企业提出申报，所在地政府对其申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和公示，报区经济发展局审核确认，由区经济发展局报区管委会最终审定后，由区财政部门拨付至企业。	2013年1月—长期	在各镇公示，在万山区官网予以公示并接受各级审计监督	是
8	万山区经济发展局	创新驱动奖励专项经费	关于印发《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鼓励企业创新驱动暂行制度的通知》珠万办[2017]1号	210	按照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每个企业70万元。	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	企业提出申报，所在地政府对其申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和公示，报区经济发展局审核确认并到企业现场核查经营状态，经济发展局报区管委会最终审定后，由区财政部门拨付至企业。	2017年1月—2019年12月	在万山区官网予以公示并接受各级审计监督	是
9	万山区经济发展局	“四上”企业统计员考核奖励	《万山区“四上企业”基层统计基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珠万经函[2018]30号	0	每半年按照评选等级对四上企业统计员发放补贴：优秀1200元；良好1000元；合格800元。	全区各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由镇经济办对企业统计员进行评级，提交区统计局审核，打请示报区管委会审批。审批通过后资金下拨各镇，由各镇发放至企业统计员。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万山区官网予以公示并接受各级审计监督	是
10	万山区经济发展局	小升规大个体专项扶持企业资金	万山区“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奖励办法（试行）珠万办[2019]69号	0	第一年（2020年）奖励：工业企业3万元；建筑业企业3万元；零售业企业3万元；批零企业2万元；对服务业企业2万元。	万山区新入库的四上企业：工业年收入2000万元以上；建筑业企业具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资质；批发业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零售业年营业额在500万元以上；服务业年营业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从业人员50人以上。	由区统计局负责通知符合规定的新入库企业，企业将万山区“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送属地镇政府经济办。各镇经济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区统计局对报送材料进行复审，形成初步奖励资金发放方案，报区管委会审批。审批通过后资金下拨各镇，由各镇发放至企业。	2019年12月—2024年12月	万山区官网予以公示并接受各级审计监督	是
11	万山区经济发展局	农产品品牌建设补贴及检测	《万山区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补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珠万经字〔2019〕63号）	14.7	1、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单个产品奖励金额3万元，每增加1个奖励3000元，每个主体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8万元； 2、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单个产品奖励金额4万元，每增加1个奖励4000元，每个主体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单个产品奖励5万元，每增加1个奖励5000元，每个主体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 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登记的，给予申报主体奖励30万元；实施“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创建行动，对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品牌的每个给予5万元的奖励，每个主体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品一标一名牌”标志使用权有效期满后获得续展或通过复审的，分别给予经营主体无公害农产品1万元，绿色食品2万元，有机产品3万元，农产品地理标志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5万元，广东省名牌产品3万元的奖励。	凡在万山辖区内注册且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其当年新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名牌农产品，且不存在被有权机构提出警告、改正、暂停使用或撤销等处罚情形的，均可以申报奖励。	企业提出申报，所在地政府对其申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和公示，报区经济发展局审核确认，由区经济发展局报区管委会最终审定后，由区财政部门拨付至企业。	2019.12—2021.12	开通监督举报电话0756-2233356。通过各镇、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并接受各级审计监督。	是

12	万山区经济发展局	直升机航线补贴	《万山区海岛直升机航线航班补助暂行办法》	47.33	2吨以下(须不少于4座)直升机每班补助3000元,乘客补助100元/人。2吨(含)-4吨直升机每班补助额度4000元,乘客补助100元/人。4吨(含)-10吨直升机每班补助额度5000元,乘客补助100元/人。10吨(含)以上直升机每班补助额度6000元,乘客补助100元/人。每家通航企业或包机人每补助年度的补助资金最高限额为200万元。	通航企业或包机人已开通以我区海岛为出发地和目的地,具有固定航班,固定起降点,持续实际运营满六个月以上,月平均不少于8班次的海岛直升机航班可以申请补助。	补助资金每半年申请一次。通航企业或包机人需在每年的一季度、三季度向区交通主管部门提出上一周期的航线航班补助申请。	2019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	开通监督举报电话0756-2233273,并且补贴发放时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	是
13	万山区社会事业局	海岛渔民家庭子女考上高等学校奖励金	万山区海岛渔民家庭子女考上高等学校奖励办法(珠万管[2011]43号)	10	1.被全日制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博士后研究工作者,一次性奖励2万元; 2.被全日制高等学校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一次性奖励1.5万元; 3.被全日制高等学校(本科)录取的学生,一次性奖励1万元; 4.被全日制高等学校(专科)录取的学生,一次性奖励0.5万元。	1.具有万山区户籍的原居民; 2.学生本人当年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被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正式录取研究生的; 3.学生本人当年参加全国普通高考被全日制高等学校正式录取的;	1、符合上述条件的居民学生,于每年9月1日至11月31日到所属镇社会事务办领取并填写《万山区海岛渔民家庭子女考上高等学校奖励申报审批表》。申报时需持下列证件: (1)身份证; (2)户口本; (3)录取通知书; (4)居住地村委会证明; (5)准考证。 2、由各镇社会建设办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初审意见加盖公章上报到区社会事业局。 3、经区社会事业局确认后,区财金事务局备案终审,发放奖励金。	2011年8月至长期	加强监督,确保公开、公正、公平。镇社会事务办在报区社会事业局之前要在村、镇向社会公示7天,并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的监督。	是
14	万山区社会事业局	临时救助	1.《关于印发珠海市困难人员临时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珠民[2012]228号); 2.关于印发《万山区困难人员临时救助标准》的通知珠万社(2012)41号	1	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分类风档制定临时救助标准,临时救助水平达到次1500元。	一、本市户籍居民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2、城乡低收入家庭(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1.5倍的困难家庭); 二、非本市户籍人员 在本市居住或就业一年以上,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居住地低保标准1.5倍,且符合本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三、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填写《珠海市困难人员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人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低保证或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3、各类意外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 4、医疗费用结算单据及清单、病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5、其他与临时救助相关的证明材料。 非本市户籍人员申请临时救助,申请人(申请人特殊原因不能办理的,可委托代理人)向现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珠海市困难人员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人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广东省	2012年9月至长期	加强监督,确保公开、公正、公平。镇社会事务办在报区社会事业局之前要在村、镇向社会公示7天,并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的监督。	是
15	万山区社会事业局	万山区孕产期保健项目补助(住院分娩补助)	关于印发《万山区孕产期保健项目补助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500元/对	参加了免费孕产期优生健康检查之后分娩的常住人口育龄妇女	1、填写《珠海市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经费三联单》,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1)、育龄夫妇双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育龄夫妇双方结婚证; (3)、小孩出生医学证明; 2、由各镇社会建设办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交各镇卫生院加盖公章上报到区社会事业局。 3、经区社会事业局确认后,区财金事务局备案终审,发放补助金。	2011年1月至长期		是
16	万山区社会事业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关于开展低收入残疾人群体帮扶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珠残联[2019]69号);(我区在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上浮50元)	34	残疾人生活补贴:一级残疾人、(一、二级)残疾军人及伤残人民警察为270元/月·人;二级残疾人、(三、四级)残疾军人及伤残人民警察为250元/月·人;三级残疾人、(五、六级)残疾军人及伤残人民警察为230元/月·人;四级残疾人、(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及伤残人民警察为210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35元/月·人。	具有珠海市户籍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各类残疾人、残疾军人。残联、民政下属单位,或以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方式委托社会单位集中托养(供养)的贫困残疾人、贫困残疾军人,不另行发放护理补贴。	申请享受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残疾军人或其法定监护人须填写《珠海市残疾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和《珠海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并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本人社会保障(市民)卡或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向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新申领残疾人证的,可向村(居)委会同步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和《珠海市残疾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珠海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2013年4月至长期	1.两项补贴系统监督; 2.资料核查监督	是
17	万山区桂山镇社会建设办	桂山镇关于渔民子女升大学奖励办法【珠桂府[2004]14号】		1.7	1、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录取,一次性奖励50000元;2、被全国重点本科大学录取,一次性奖励10000元;3、被一般本科大学录取,一次性奖励5000元。	户口在桂山岛,属于桂山村、桂海村的渔民子女。	由本人或亲属向镇政府申报	长期	社会建设办负责审核资料,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定同意	是

18	万山区桂山镇社会建设办	桂山镇计划生育家庭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奖励实施办法【珠桂办(2016)36号】		0.16	每对夫妇800元	夫妻双方一方为我镇户籍居民或在我镇居住半年以上且有常住趋势的流动人口的已婚夫妇,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孕妇。	产妇产后42天至6个月内,持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户口本(或单位证明)、本人银行卡等原件和复印件、医院开出的单据或镇卫生院申请表,由镇社会建设办核实	长期	社会建设办负责审核资料,报分管领导 and 主要领导审定同意	是
19	万山区桂山镇社会建设办	两村电价补【珠桂委办(2019)8号】		38.6	每人每年700元	户口在桂山岛,属于桂山村、桂海村的村民。	由两村村委会向政府申请	长期	社会建设办负责审核资料,报分管领导 and 主要领导审定同意	是
20	万山区万山镇社会建设办	参加免费孕前检查妇女住院分娩补助	珠万政【2013】16 《关于万山镇给予参加免费孕前检查妇女住院分娩补助的通知》	0.8	100元/次	孩子出生后,凭双方的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出生证复印件提交申请,工作人员上孕系统核对资料并打印检查资料,一并提交给镇财所报销	镇财所报销	2013年至今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监管、财政审计监督	是
21	万山区万山镇社会建设办	计划生育家庭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查环查孕、孕前优生的实施办法	珠万政【2015】16 《万山镇计划生育家庭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查环查孕、孕前优生奖励的实施办法》	0.964977	1、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内的,自觉放置节育器,报销手术费用及一次性奖励500元/人。 2、合政策二胎,生育二胎后,即时(出院前)落实结扎措施的,一次性给予报销二胎生育结扎费,一次性奖励1000元/人。 3、落实人流措施的,报销手术费用及一次性奖励500元/人。 4、落实引产措施的,报销手术费用及一次性奖励800元/人。	凭医院的医生证明、发票报销	镇财所报销	2015年至今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监管、财政审计监督	是
22	万山区万山镇社会建设办	满65周岁以上老人津贴发放办法	珠万镇府【2012】26号	24	65周岁至7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 80周岁至8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 90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500元	符合条件的老人可提前一个月向户口所在地的村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交本人户口本及身份证、交通银行存折复印件各一份	镇财政所发放	2012年至今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监管、财政审计监督	是
23	万山区担杆镇经济建设办	居民电价补助	《担杆镇关于实施居民电价补助的通知》(珠担办[2013]4号)	4.85	600元/人/年	担杆镇户籍人口中在外伶仃岛或担杆岛有住所(包括自有或租住),在岛上长期从事生产生活,有发生实际用电的居民	符合条件的本镇居民向本村(居)委会提出补助申请,村(居)委会审核公示后,将补助名单上报镇政府.镇财政将补助款下拨至村(居)委会转交给补助对象.	2013年1月1日实施,现今仍在执行.	对外公示	是